

项目编号：HSZC2026-016G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横山文库》印刷、出版项目

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提示：投标供应商应当认真核查招标文件的完整程度，若发现存在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予以补齐；若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5 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榆林市横山区《横山文库》印刷、出版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横山区《横山文库》印刷、出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C2026-016G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横山文库》印刷、出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38,61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横山区《横山文库》印刷、出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38,61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38,61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出版服务	横山文库印刷出版	800(套)	详见采购文件	2,838,61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横山文库》全套书号与 CIP 数据申领、三审三校、排版设计、印刷装订、成品交付、出版备案等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横山区《横山文库》印刷、出版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横山区《横山文库》印刷、出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特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公告之日起，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
-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 (1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

备注：

-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2、《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时间同投标有效期、《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与要求公示。
-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 5、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08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CA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委员会

地址：横山政府大楼 16 楼

联系方式：13659128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912-7612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老师

电话：0912-7612960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委员会
- (二) 监管部门：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五) 项目编号：HSZC2026-016G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横山文库》印刷、出版项目

（若政府采购网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公告或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名称及编号存在不一致情况，以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为准）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潜在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出席时需持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件。需要答疑的问题各投标人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回复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书面答复内容为准。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或评标结果不利于投标人的，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答疑。

（二）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

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委员会

联系电话：13659128820

代理机构：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912-7612960

递交地址：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 316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横山区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三）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支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约定: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所属行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供应商申请享受上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必须按 46 号文规定提交完整、规范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自愿放弃本次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不影响其投标资格,但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等相关优惠,评审时按其原始报价进行计分。

(8)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声明内容不实的,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为小微企业。

(四)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五)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

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六）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七）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六）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

(二)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三)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标段等信息不符的；

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 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格式异常，无法正常打开、读取及识别的；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社保证明、财务报表等各类虚假材料的；

7. 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其他违规情形的；

8. 未按照交易平台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操作的；

9.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签章缺失、无效的；

10. 投标人自身资格条件、资质能力、人员配置等未达到招标文件实质性资格要求的；

11. 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超出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

12. 本招标文件各类固定格式中，“备注”相关内容为格式必备部分，投标人不得擅自删除、篡改或遗漏，可按要求补充相关内容，但不得删除备注栏及栏内原有文字，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标识码、设备硬件信息、上传 IP 地址等信息雷同，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

1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同一人员统一编制、代办投标相关事宜的；

15.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高度雷同、报价呈现规律性偏差、出现文件混装等串通投标嫌疑情形的；

16. 投标文件擅自增设附加条件、保留性条款，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出不合理负偏离的；

1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上传版本、递交载体不符合交易平台及招标文件统一要求的；

18. 开标、解密、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无故拒不配合现场操作、拒绝响应评委澄清问询的；

19.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尚在限制参与投标期限内的；

20. 投标截止后擅自篡改已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多版本上传未按规定确认最终有效投标文件的；

21. 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串标、挂靠资质参与投标等恶意投标行为；

22.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供货工期等关键商务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硬性要求的；

23. 未按要求填报投标信息、遗漏关键投标内容，投标文件内容残缺不全影响正常评审的；

24. 投标人授权委托手续不全、授权期限无效、委托人员身份不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 采购中心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采购中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六)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七、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八、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

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

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应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区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区财政局。

九、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中标

（一）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中心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p>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p> <p>（1）封面；</p> <p>（2）投标函；</p> <p>（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p>
2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资格证明文件；</p> <p>（2）符合性证明文件；</p> <p>（3）投标方案。</p>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p>（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p> <p>（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其他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表

评标项	分值	评标内容与规则
报价得分	10分	<p>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要求，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要求及评分标准如下：</p> <p>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项目理解	5分	<p>一、评审内容（总分5分） 需精准把握《横山文库》项目背景、核心技术与实施难点，结合地方文史及榆林横山区地域特色，解析关键问题并制定兼具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的印刷出版解决方案。</p> <p>二、评审扣分规则 本项满分5分，每项评审内容存在下列任一缺陷的，每出现一处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支撑信息不足； ②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 ③无依据凭空编造内容； ④存在常识性、专业性错误； ⑤方案夸大不实、实际无法实现； ⑥内容不适用于项目现场实施条件； ⑦解决方案缺乏针对性、泛泛而谈； ⑧技术路径不清晰、逻辑矛盾； ⑨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照搬通用模板； ⑩风险预判不足、应对措施缺失。 <p>注：对应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一、评审内容（总分40分）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出版印刷综合实力和榆林市横山区《横山文库》印刷、出版项目需求，拟定专项出版技术方案。方案应涵盖项目实施计划、印前编辑排版、原材料选择、印刷制作与装订工艺、质量控制、校对及错误预防、出版发行、仓储物流、安全保障、人员安排等内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工作阶段划分（10分） ②进度计划（10分） ③各阶段的工作内容（10分） ④各阶段的成果文件（10分）

<p>技术方案</p>	<p>40分</p>	<p>二、评审扣分规则 本项满分 40 分，每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一缺陷的，每出现一处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存在不适应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②内容凭空编造、无实际依据； ③内容笼统描述、缺乏针对性； ④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 ⑤内容无法连贯、衔接不畅； ⑥存在前后逻辑错误； 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⑧涉及地点区域错误； ⑨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 ⑩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 注：对应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p>	<p>10分</p>	<p>一、评审内容（总分 10 分）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力及榆林市横山区《横山文库》印刷、出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完善、问题解决措施可行的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管理体系（2分） ②保障措施（2分） ③保障流程（2分） ④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承诺（2分） ⑤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问题解决措施（2分）</p> <p>二、评审扣分规则 本项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对应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一缺陷的，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②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③涉及地点区域错误； ④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 ⑤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 ⑥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不匹配； ⑦内容凭空编造、无实际依据；</p>

		<p>⑧存在常识性错误；</p> <p>⑨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p>⑩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p> <p>注：对应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项目团队	27分	<p>一、评审内容（总分 27 分）</p> <p>1. 依据《第四章：三、审稿服务团队》要求，编制项目团队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投标人应依据项目需求编制人员配置方案：内容须涵盖人员构成、岗位职责、工作分工等事项；同时应制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实施特点，户外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应全面、具备较强可行性，能切实保障人员安全等（5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系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p> <p>③责任编辑：每提供一位持有本项目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证书的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8 分。</p> <p>④图书设计师：每提供一位持有本项目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证书的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⑤专职编校：每提供一位持有本项目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证书的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⑥外审专家：具备相关专业系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p> <p>（六类加分项独立计算，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予加分，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合计最高得 27 分）</p> <p>二、评审扣分规则</p> <p>本项满分 27 分，对应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一缺陷的，每出现一处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p>①人员配置方案不全面、不准确，缺乏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②人员构成、岗位职责、工作分工等内容缺失或不清晰；</p> <p>③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差，无法有效保证户外工作人员安全；</p> <p>④未结合本项目户外实施特点制定安全保障措施；</p> <p>⑤相关专业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p> <p>⑥人员配置与项目工作量、实施难度不匹配；</p> <p>⑦岗位职责划分混乱、工作分工不明确，易出现工作脱节；</p> <p>⑧安全保障措施未明确应急处置流程，无法应对户外突发安全事件；</p> <p>注：团队中人员配置均需提供本单位开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外审专家无需提供投标人本单位社保证明，但须提供对应职称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本项目专项聘用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外审专家不得与本项目其他岗位人员重复，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p>一、评审内容（总分 2 分）</p>

<p>保密措施</p>	<p>2分</p>	<p>为保障榆林市横山区《横山文库》印刷、出版项目全链条内容安全，严防原稿史料、专属版权内容、版式文件、未公开出版信息等核心资料泄露，确保项目内容保密性、版权安全性与全流程信息可控性，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性的闭环保密防控有效措施，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保密计划、保密方案、专门保密管理人员配置及保密承诺书。 二、评审扣分规则 本项满分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下列任一缺陷的，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 ②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不匹配； ③内容凭空编造、无实际依据； ④存在常识性错误； ⑤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⑥存在不适应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注：对应内容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业绩</p>	<p>6分</p>	<p>一、评审内容（总分 6 分） 投标人须结合自身实力，提供相关业绩证明，业绩要求及评分标准如下： 类似项目业绩（6分） 二、评审规则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业绩或业绩无效的，该项不得分。 有效业绩认定标准：有效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缺一不可，否则该业绩不予计分： 1. 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协议等任一业绩证明材料； 2. 项目结算票据（每个业绩提供 1 份即可，无需提供全额票据）； 3. 已出版的相关种类图书的封面页和版权页。</p>
<p>总分</p>	<p>100分</p>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横山文库》印刷、出版项目

2、项目背景：

(1)政策背景

1) 国家政策背景

国家近年来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明确提出文化强国战略，旨在通过提升文化软实力，增强国家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重点任务中提到：深入阐发文化精髓。加强中华文化研究阐释工作，深入研究阐释中华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深刻阐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丰厚滋养，深刻阐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实践之需，深刻阐明丰富多彩的多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基本构成，深刻阐明中华文明是在与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鉴中丰富发展的，着力构建有中国底蕴、中国特色的思想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加强党史国史及相关档案编修，做好地方史志编撰工作，巩固中华文明探源成果，正确反映中华民族文明史，推出一批研究成果。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构建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中华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国家文物登录制度。建设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革命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实施国家古籍保护工程，完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制度，加强中华文化典籍整理编撰出版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藏革命文物普查建档制度。

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抢救保护濒危文物，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加强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名人故居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管理，实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做好传统民居、历史建筑、革命文化纪念地、农业遗产、工业遗产保护工作。规划建设一批国家文化公园，成为中华文化重要标识。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护传承方言文化。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经典文献的保护和传播，做好少数民族

经典文献和汉族经典文献互译出版工作。实施中华民族音乐传承出版工程、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推动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整理研究和保护传承。

《横山文库》深度挖掘和整理了横山地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不仅有助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还增强了民族的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通过《横山文库》我们得以窥见横山地区独特的历史风貌和文化底蕴，这对于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与此同时，国家也在大力推广全民阅读活动，旨在通过提升国民的阅读素养，推动文化建设向纵深发展。全民阅读不仅关乎个人成长与素质提升，更是国家文化繁荣与发展的重要基石。在这一背景下，《横山文库》的出版无疑为读者提供了丰富的阅读资源，成为推动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开展的有力抓手。

《横山文库》汇聚了横山地区的历史文献、民俗文化、地方志等珍贵资料，为读者呈现了一个丰富多彩的文化世界。这些资料不仅具有历史价值，更蕴含着深刻的文化内涵和人生智慧。通过阅读《横山文库》，读者可以深入了解横山地区的历史变迁和文化遗产，感受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同时，这也将激发更多人的阅读兴趣和文化热情，推动全民阅读活动的广泛开展。

综上所述，《横山文库》出版工作，不仅符合文化强国战略的要求，还有助于推动全民阅读活动的深入开展。这一举措不仅有助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软实力，还将为国家的文化建设事业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2) 省市政策背景

陕西省及榆林市横山区地方政府一直将地方文化的保护与发展视为重要任务，致力于深入挖掘、整理和利用丰富的文化资源，以推动地方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在这一政策导向下，《横山文库》作为横山区的一项重大文化工程，承载着全面展示横山文化内涵和特色的重要使命。

陕西省及横山区地方政府明确提出了加强地方文化保护与发展的政策措施。这些措施不仅强调了对传统文化资源的保护，还鼓励了对文化资源的创新性利用。例如，通过制定相关法规和政策，加强对历史遗迹、民俗风情、传统手工艺等文化资源的保护力度，同时推动这些资源与现代社会的融合，使其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在文化产业方面，陕西省及横山区地方政府积极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将文化产业视为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

在这一政策背景下，《横山文库》出版工作得到了陕西省及横山区地方政府

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政府成立了专门的编撰机构，负责统筹协调编撰工作，确保编撰质量和进度。同时，政府还提供了充足的经费保障，用于支持编撰人员的薪酬、资料收集、编撰出版等各项开支。此外，政府还加强了组织协调工作，确保编撰机构与相关部门之间的顺畅沟通与合作，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横山文库》出版工作不仅有助于传承和弘扬横山地区的优秀文化，还将为横山区的文化产业注入新的活力。通过这一项目的实施，可以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教育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形成多元化的文化产业生态链，为地方经济的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横山文库》的出版也将为读者提供丰富的阅读资源，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全民阅读活动的深入开展。

(2) 项目提出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

近年来，横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文化事业发展，依托雄厚的经济实力，横山文旅影响力持续提升。横山是文化大区(县)。环顾榆林地区，绥德于2004年即出版发行《绥德文库》。进入社会主义新时代，各地更是奋力推进本土文化建设，定边、靖边、府谷等县区的文库已经成功出版发行，神木、米脂目前也启动了文库征编出版工作。

横山征编出版《横山文库》是区委、区政府构建文化强区的应有之义。当前横山区文化建设形势，要求必须在文化软实力上有所作为、有所提升。2023年5月，横山区政协顺应时势，主动担当，多次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座谈协商，决定编撰出版《横山文库》。为确保编撰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采购需求。

3. 目标和任务

(1) 目标

1) 文化传承与创新：通过系统收集、整理横山的历史文献、民俗文化、地方志等，形成一部全面反映横山历史文化全貌的文库，为后代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

2) 文化软实力提升：借助文库的编撰与出版，提升横山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文化旅游资源，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3) 文旅融合发展：将文库作为文化旅游的重要载体，结合横山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打造特色文化旅游线路，推动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

4) 文化教育与普及：利用文库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教育活动，提升市民的文化素养，培养文化自信，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2) 任务

1) 传承与发展横山优秀文化

编撰《横山文库》的首要任务是传承和发展横山的优秀文化。横山作为一个拥有悠久历史和丰富文化底蕴的地区，其文化资源的整理和传承对于推动地方文化繁荣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编撰文库，可以系统地收集和整理横山的历史文献、民俗文化、地方志等各类文化资源，为后人提供宝贵的学习和研究资料。

2) 打造文化精品力作

《横山文库》的编撰旨在打造一部地方文库的精品力作。这要求编撰团队在资料收集、内容筛选、编撰体例、文字表述等方面都要精益求精，确保文库的质量。同时，还要注重文库的多样性和包容性，既要涵盖横山的历史文化，也要反映其现代文化的发展成就。

3)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编撰《横山文库》也是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文库的出版将为横山的文化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提供有力的文化支撑，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同时，文库还可以作为对外宣传横山的重要窗口，提升横山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 具体工作任务

资料收集与整理：广泛搜集横山的历史文献、地方志、民俗文化等相关资料，并进行系统地整理和分类。

内容筛选与编撰：根据文库的主题和定位，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筛选和编撰，确保内容的质量和准确性。

编撰体例与规范：制定统一的编撰体例和规范，确保文库的整体风格和内容的一致性。

文字表述与校对：注重文字表述的准确性和流畅性，对文库进行多轮校对和修改，确保无误。

5) 加强组织保障与协作

为确保《横山文库》出版任务的顺利完成，需要加强组织保障和协作。包括

建立专门的编撰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同时，还要加强与专家学者的合作与交流，提升文库的专业性和学术性。

二、服务要求

根据《横山文库》编纂委员会要求，由投标人负责邀请相关专家学者组成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内容的审稿专家组。

1、**采购内容：**配合《横山文库》编辑工作，共25卷，34册，800套。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文稿整体审读、编辑加工、校对、核红等；排版设计等，包含装帧设计、版面制作、图片处理、表格处理、印刷等；获得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CIP数据共计25个(有需要特殊报备的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意见处理)。

2、**卷目设置：**《横山文库》拟分为横山图史卷、融媒卷、资政卷、人物卷、总论卷、方志卷、地理卷、党项文化研究卷、李自成研究卷、延绥揽胜·曹颖僧卷等，共25卷34册。

《横山文库》编撰大纲

序号	书目	备注
1	《横山图史卷》	1册
2	《融媒卷》	2册
3	《资政卷》	1册
4	《人物卷》	2册
5	《总论卷》	1册
6	《地理卷》	1册
7	《方志卷》	1册
8	《党项文化研究卷》	3册
9	《李自成研究卷》	1册
10	《延绥揽胜·曹颖僧卷》	1册
11	《文物遗址卷》	2册
12	《宗教寺观卷》	1册
13	《方言卷》	2册
14	《诗歌·小说卷》	1册

序号	书目	备注
15	《散文卷》	1册
16	《艺术卷》	1册
17	《横山故事卷》	1册
18	《民歌卷》	2册
19	《非遗·社火卷》	1册
20	《牛王会卷》	1册
21	《说书卷》	3册
22	《老腰鼓卷》	1册
23	《横山起义卷》	1册
24	《风俗卷》	1册
25	《高岗卷》	1册
合计：		34册

3、具体要求：印刷尺寸、纸张及工艺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可在不降低核心质量、不提高报价的前提下自主优化升级，所有工艺、材质、成品质量必须符合《平版装潢印刷品》（GB/T 7705-2008）、《书刊印刷通用设计规范》（CY/T 200-201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HJ 2503-2011）等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及绿色采购要求等。

成品尺寸：成品净尺寸 185mm×260mm（正 16 开），尺寸公差符合国家书刊印刷行业标准；内文排版采用小四号字号，字体规范统一、清晰易读，排版格式符合国家通用书刊排版规范。

封面：用纸不低于 160g 优质特种纸，四色印刷、整体过油防护；精装裱板厚度不低于 2.5mm，采用扒圆精装工艺，单册独立塑封；烫金、UV 等装饰工艺为优化可选项，不作强制要求。

护封：用纸克重不低于 250g，可根据设计风格选用带纹路特种纸；烫金、UV 等装饰工艺为优化可选项，不做强制要求。

内文：用纸不低于 80g 纯质纸，纸张克重允许误差符合国家印刷行业标准，白度、不透明度等指标满足长期存档要求；根据分卷内容要求采用单色 / 四色

印刷，色彩均匀、套印准确、无漏印错印，全书同卷用纸材质统一、印刷规格一致。

4、其他补充条款：招标参数中纸张、工艺要求为最低标准，供应商可提供更优产品及服务，但须符合核心要求，不得降低质量标准。

三、审稿服务团队

根据《横山文库》编纂委员会要求，由投标人负责邀请相关专家学者组成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内容的审稿专家组。

1. 编辑出版等服务要求：

(1) 编辑过程要求进行三审三校。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文稿中标点、数字、文字的使用进行规范及统一，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三审三校制度，各环节人员资质须符合上述法定要求，且三审环节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

(2) 每一次审稿后均须向编纂方反馈审稿意见，所有对书稿内容方面的改动均需经过编纂单位及《横山文库》编纂方同意。

(3) 付型样需经编纂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制作印刷文件。

(4) 本书版权归编纂方所有，未经编纂方同意，不得私自将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形式出版、传播、发行或售卖。

2. 供应商及人员服务要求

(1) 图书出版机构要具备较强的图书编辑出版实力；出版此书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较强的编审能力和丰富经验。

(2) 投标人应提交为本项目工作设计的组织结构图、所有人员的资格和姓名，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涉及的各相关领域专家、研究人员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拟派人员，若确需更换，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及新派人员的资质证明，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新派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派人员标准。

(3) 编辑队伍须熟悉陕北历史文化，且具备编辑该领域书稿的丰富实践经验，确保能够精准把握文稿的地域特色与专业质量。

(4) 编辑队伍专业人员配置需齐全，需涵盖历史、古籍、中文、民俗、考古、文艺、地理等多个专业方向，为编纂工作各环节提供专业支撑。

(5) 投入本次文库编纂工作的编辑人员数量充足，保障编纂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并按期完成。

(6)每部书稿需资深编辑进行双重把关，严格审核书稿质量，确保文库编纂的专业性与严谨性。

3. 项目团队人员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要齐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要贯穿设计、审校等全部流程。

(1)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备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学术、文化通识、经典普及等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负责图书出版任务的统筹规划、协调推进、质量把控、总体接洽。

(2)责任编辑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备历史、考古、文博或中文相关专业教育背景且具备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学术、文化通识、经典普及等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负责图书出版具体工作和与文库作者沟通协调。

(3)图书设计师（具有博物馆、文物、展览、考古等相关种类图书的工作经验），负责图书整体装帧设计。

(4)编校人员，出版单位应配备专业的编校团队，提供的编辑校对方案需内容充实、实施合理可行、流程完整无缺失，确保语言规范，以及专业内容的准确性。

(5)文库具有较强的学术专业性，内容需要专家出具专业意见，投标人需聘请1名外审专家就图书内容从学术性、政治性等方面给出专业意见。

四、其他工作要求

1. 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出版服务，制定项目的工作程序，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工作内容。

2. 本项目知识产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服务全流程及交付成果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规，不侵犯第三方权利；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素材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及合法权利人，供应商仅用于本项目；为本项目创作的成果知识产权（除署名权外）归采购人独家所有；因供应商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责任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人须在项目验收时交付全部图书的可编辑电子文档（Word 格式）、印刷用 PDF 文档及全套设计源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书稿内容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

3.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随意传播

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 服务标准：出版服务形成的实施方案及报告须经《横山文库》编纂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5. 在签订合同之后，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商定，作为合同附件。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安全保密要求：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供应方需做好出版全流程的保密措施，确保图书的内容、作者信息和商业机密等敏感信息不被泄露、篡改或盗用。

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事业单位性质的出版社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五、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横山文库》全套书号与CIP数据申领、三审三校、排版设计、印刷装订、成品交付、出版备案等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之日止。

六、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项目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技术性能，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服务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本项目所有产品及服务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招标参数要求；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质量检测证明、ISBN及CIP验真截图、运输签收凭证等相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4.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 (4) 合同清单;
- (5) 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政治协商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1 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横山文库的整体编纂、专家评审、编辑加工、校对核红、排版设计、装帧设计、版面制作、图片和表格处理、印刷出版、成果交付、相关出版资质申请（包括ISBN及CIP）、以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和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横山文库全套书籍的编纂、评审及印刷工作，确保服务覆盖所有必要环节，满足甲方提出的全部技术和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编纂内容的学术规范性、印刷出版的合法性和成品的高质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最终成果的合格交付。

1.2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横山文库全部书稿进行整理、编辑、加工、审读、校对、核红，确保文稿内容真实、准确、无知识产权争议；

（2）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保书稿内容具有学术性、权威性和规范性，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3）完成书籍的排版设计、装帧设计、图片和表格的处理及优化，确保成品美观、规范，符合出版标准；

(4) 完成全部印刷出版工作，确保每一种图书均取得合法有效的ISBN及CIP数据，严禁使用非正规书号，确保出版物合法合规；

(5) 及售后服务，直至项目全部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配合沟通，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1.3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包括编纂服务、评审服务、印刷出版服务三大类。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合理安排各类服务，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按时高质量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

第二条 服务地点与期限

2.1 服务地点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横山区甲方指定场所及乙方自有办公场所、印刷厂房等。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相关工作、沟通或资料交接。如因项目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安排的现场工作。

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横山文库》全套书号与CIP数据申领、三审三校、排版设计、印刷装订、成品交付、出版备案等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之日止。

具体进度安排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2.3 售后服务期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售后服务期。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成品缺陷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调换、补印及售后技术支持等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修复，确保甲方正常使用文库成果。

第三条 服务质量及标准

3.1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所有成果应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确保内容无错漏、无知识产权纠纷，印刷装帧质量优良。乙方应确保服务成果符合横山区政府及相

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3.2 质量控制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编纂、评审、编辑、印刷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甲方，确保服务质量持续达标。

3.3 质量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成果，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4.1 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应在售后服务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成品缺陷的调换、补印、技术支持等服务。如在质保期内发现书籍存在印刷、装订、内容错漏、封面破损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或修复，确保甲方正常使用文库成果。

4.2 技术支持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支持，协助甲方解决在使用文库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需求后及时响应，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确保文库成果的正常使用和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相关维修、更换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确保甲方权益不受损失。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具体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其他原因调整。合同价款已包含全部服务内容、相关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2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期支付合同价款：

-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20卷《横山文库》（占全部品种总数的80%）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3)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文库编纂工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递交全部成果文件，且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5.3 货币单位

本合同所有价款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5.4 结算依据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结算资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无异议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条 费用包含及报价条款

6.1 费用范围

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

- (1) 编纂、编辑、审读、校对、核红等人工费用；
- (2) 专家评审及相关组织费用；
- (3) 排版设计、装帧设计、图片表格处理等设计费用；
- (4) 印刷、装订、运输、交付等全部生产费用；
- (5) ISBN及CIP数据申请、审批、特殊报备等全部出版手续费用；
- (6) 项目实施期间所需的各项法定税费；
- (7)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其他一切与项目有关的费用。甲方不再另用。

6.2 费用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费用或变更合同价款。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书籍出版及相关资质要求

7.1 出版资质

乙方应确保所有出版书籍均依法取得合法有效的国际标准书号（ISBN）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并做到一书一号，确保数据真实、可查、信息一致。严禁使用非正规书号，严禁出售、转让或违规使用书号。

7.2 资质验真

乙方应在成果交付时，向甲方提供ISBN及CIP数据的验真截图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对出版资质进行核查，如发现数据不实或不符，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全部责任。

7.3 违规责任

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使用书号、虚假申报、数据不符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申请、审批及相关手续

8.1 申请及审批

书籍出版相关的所有申请、审批及特殊报备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及时提供必要的材料和协助，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8.2 费用承担所有申请、审批及特殊报备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手续延误或费用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3 资料提供

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请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导致项目进度延误的，双方应协商调整进度计划。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9.1 权属约定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书稿、编辑加工文件、设计图稿、印刷品、电子文档等，在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其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上述成果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

9.2 禁止擅自使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转让、许可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乙方如需在特定范围内使用相关成果，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使用范围、期限及权利归属。

9.3 知识产权保护

如因乙方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交付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保密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未公开信息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10.2 保密责任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

10.3 保密期限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公开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为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保密措施

接收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拷贝保密信息。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应按披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并书面确认销毁情况。

第十一条 验收与验收标准

11.1 验收组织

甲方应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全部必要资料和协助，确保验收工作进行顺利。

11.2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的内容完整性、学术规范性、印刷质量、装帧工艺、出版资质（ISBN、CIP）、运输签收凭证等。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所有成果逐项检查。

11.3 验收标准

（1）项目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所有产品及服务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参数要求；

（2）乙方须提供质量检测证明、ISBN及CIP验真截图、运输签收凭证等相关资料；

（3）项目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4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单，作为成果交付及后续结算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验收依据

12.1 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以下资料为依据：

- (1) 本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 (4) 合同清单及相关附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全部资料进行复核。

12.2 资料提供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交全部验收所需资料。甲方有权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如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13.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返还甲方已付款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违规使用书号、虚假申报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和赔偿全部损失。

13.2 甲方违约责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拒付服务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协商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管辖

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均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合理支出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5.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备案。备案与否不影响合同效力。

15.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用于结算备案一份，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及合同组成

16.1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组成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文件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变更

17.1 通知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书面通知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送达以对方实际收到为准，电子邮件以系统发送成功回执为准，邮寄以签收日为准。

17.2 联系方式变更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义务转让限制

18.1 转让限制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因项目实施需要，乙方拟将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应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8.2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未尽事宜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具体内容依据采购服务需求拟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X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X
	六、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格式	X
	二、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五、合同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X
	投标人基本信息	X
	投标人性质	X
	其他	X
	二、投标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社保缴纳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八、榆林市政府采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十、书面声明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十二、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十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十四、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标段”空白处填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有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有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有持证人照片)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有持证人照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在本项目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委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一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公示情况截图。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自主上报的信用承诺书附件中。

★法定代表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书面声明

致： （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第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标段空白处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本项目实际采购货物清单（标的）按标的种类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公示情况截图。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自然人自主上报的信用承诺书附件中。(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分项报价表（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div>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 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为中小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